

普宁市财政局文件

普财农（2020）31号

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粤财农[2020]41号），现将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国家和省级扶贫改革试验试点、消费扶贫“双创”基地建设等扶贫领域重点工作，奖补珠三角7市吸纳外省务工贫困人口，以及支持受疫情影响的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县（市、区）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及扶

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具体请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有关规定使用。

二、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方向）安排表

2.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方向）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表



普宁市财政局

2020年5月18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安排表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普宁市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154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表

地区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普宁市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普宁市扶贫办	<p>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贫困户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含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户地区复耕撂荒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含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p>	<p>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p>